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示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分局：

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定我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4 日。

相关意见、建议可反馈至邮箱 zzshjbhjfzk@zz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枣庄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（公示版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